

在监督办案中努力践行公平正义崇高使命

——专访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

最高检厅长访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接受记者采访。

本报记者 闫昭摄

□本报记者 史兆琨

规范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全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全面展开,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202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能动履职、积极作为,深化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从多角度着力,不断推出务实举措。

2月9日,最高检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做客最高检厅长网络访谈,对过去一年普通刑事检察工作进行回顾总结,对2023年如何做优普通刑事检察工作,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作了具体介绍。

坚持宽严相济,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从刑事司法理念上升为刑事司法政策,已

据统计,2022年1月至11月,诉前羁押率由2021年的42.7%降至27.5%;不捕率上升至42.9%;不起诉率由2021年的15.9%上升至25.6%。“总的来说,司法机关在确保对严重犯罪从严打击的同时,对于轻微犯罪采取谦抑、宽缓的政策取向,有利于化解矛盾、减少对抗,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利于保障人权,取得了积极效果。”苗生明介绍。

加强监督协作,依法能动履职做优刑事指控“大控方”

2021年10月,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并就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出专门规定,引发广泛关注。

如今,各地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共同推动,已经如期实现市、县两级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全覆盖目标。

苗生明从五个具体方面作了具体介绍。他表示,一是加强检察监督履职,促进依法、规范办案。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设立、运行带动下,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监督公安机关立案3.7万件、撤案4.6万件,同比分别上升48.1%和57%。二是加强办案协作,密切衔接配合。2022年,检察机关依托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等机制,适时介入案件21万件,同比上升26.6%,促进提升侦查、起诉质量。2022年退回补充侦查案件同比下降27%;撤回起诉人数同比下降57%,判决无罪和不负刑事责任人数同比下降45%。三是落实制约关系的从严、从重与从轻、从快与从缓之间的关系,避免简单化、一刀切。为更好履行羁押必要性审查职责,最高检决定将2021年7月以来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的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延长至2022年底,并将专项活动范围扩大至全部在办羁押案件。

的,可以依据法律规定要求说明理由或者要求复议、提请复核、申请复查。四是密切工作衔接,加强沟通协调,统一执法司法理念标准。2022年,检察机关受理提请批准逮捕(受理审查逮捕人数与受理审查起诉人数之比)为41.1%,同比减少15.2个百分点。五是促进重点工作落实,将刑事“挂案”清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重点任务纳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统筹推进。

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果,平安中国建设迈向更高水平。

2022年,是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深化推进之年。据统计,2022年1月至12月,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涉黑恶犯罪1.4万人,同比下降32.1%。

最高检在加强检察机关扫黑除恶机制和能力建设方面作出了哪些努力?据苗生明介绍,最高检全面宣传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积极参与反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机制建设,着力完善涉黑恶案件分级把关等机制。注重加强类案指导,编发涉黑恶财产处置指导性案例、涉基层政权黑恶势力典型案例、涉信息网络黑恶典型案例,发挥案例示范作用。

在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方面,检察机关还有哪些部署?“首先,在各级党委政法委的领导下,要加强协作配合,以重点督办案件为牵引,确保打击声势不减弱,打早打小、打深打透。其次,针对教育整顿中发现的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降格处理等问题,要进一步落实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第三,要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和工作保障,探索建立黑恶案件集中办理制度,加强扫黑除恶人才库建设,提高扫黑除恶专家和人才的锻炼储备。”苗生明表示。

(本报北京2月9日电)



关注困难妇女群体 加强专项司法救助

福建福州:去年以来共救助困难妇女66人

本报讯(记者张仁平 通讯员陈为国 罗金光)“我近期中风,检察机关发放的司法救助金让我及时得到了治疗,在我最需要帮助的时候,为我解决了困难。”2月8日,被救助人李某对电话回访的福建省罗源县检察院检察官说。

2019年7月31日,李某的儿子与朋友聚餐时,因琐事与于某发生争吵,被在场的人劝阻。于某心存不甘,返回现场追打李某的儿子,后又用尖刀捅刺,致其死亡。法院经审理对于某判处相应刑罚,但判决中于某应赔偿李某家庭的近百万元赔偿金却始终未兑现。李某曾多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执行工作人员也多次到于某家中了解情况,但于某名下确实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21年3月,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的裁定。李某家人随后多次向被告人家属讨要说法,但都没有实质进展。

“李某的丈夫身体本就不好,患有多种慢性病,丧失劳动能力,没有经济收入。夫妇二人平时靠李某打零工挣一些微薄的生活费。”李某所在村村支书说。

2022年6月,福州市检察院与市妇联联合《关于联合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的方案》,建立救助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多元帮扶等机制。随后,福州市妇联将摸排出的7条妇女司法救助线索移送该院,其中包括李某案件。

收到线索后,福州市检察院展开调查核实,认为李某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随后,检察官指导李某家人填写国家司法救助申请材料,并申请启动省、市、县三级检察院联合司法救助程序。最终,三级院决定向李某发放12.8万元司法救助金。2022年11月,罗源县检察院向李某发放2.8万元司法救助金,其余将陆续发放。

据悉,2022年以来,福州市检察机关通过办案、基层网格、信访接待等途径收集困难妇女救助线索,对66人开展救助,共发放司法救助金136.6万元。

宁波江北:司法救助让她走出阴霾

本报讯(记者蓝恒 通讯员周碧蓉 马子滢)“受伤后我的身体一直不好,家里又到外处要用钱。感谢检察机关向我提供司法救助,解了我们的燃眉之急。”近日,一起故意伤害案的被害人邱某来到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向检察官表达了谢意。

2012年,邱某的丈夫与梁某相识并出轨。其间,邱某已隐约知晓第三者梁某的存在,但是为了两个儿子,她选择忍气吞声。2021年,因为债务抵押问题,邱某与丈夫决定“假离婚”并办理离婚手续,夫妻名下唯一值钱的房产与车辆被邱某丈夫转走。至此,邱某身无分文,但是依旧在帮前夫经营火锅店。

梁某看到两人依旧住在一起便情绪失控。2022年4月,梁某在邱某前夫的火锅店将邱某捅伤。经鉴定,邱某两侧胸部损伤均构成重伤二级,左前臂损伤构成轻伤。邱某因重伤无法工作,后遭遗弃。因为案发时两个儿子也在现场,邱某和孩子们都受到了巨大的心理创伤。

2022年11月,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梁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赔偿邱某5.9万元。但邱某实际医疗费就支出了5万余元,仅收到梁某支付的3万元前期医疗费用,赔偿金更没有着落。而且邱某与前夫离婚时,协商一人抚养一个孩子,但是前夫并不抚养儿子,也不支付抚养费。两个儿子的学费、生活费,自己的医疗费、养病期间借的外债让邱某倍感无力。

2022年11月,邱某来到了江北区检察院申请司法救助。办案检察官前往邱某家走访,核实情况后帮助其申请了4.8万元的救助金,并与随行的心理咨询师商定,为邱某及其儿子提供为期六个月的定期上门心理咨询服务,帮助一家三口尽快走出心理阴霾。同时,该院还积极与该区妇联等单位取得联系,希望为邱某提供更多实质性的帮助。

据了解,2022年,江北区检察院围绕困难妇女群体开展了司法救助专项行动,共救助10名困难妇女,发放救助金12万余元。

◎链接◎

检察办案环节重点救助的困难妇女有几类

- 属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农村妇女
- 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拐卖等违法犯罪行为侵害的妇女
- 家庭主要劳动力受到违法犯罪侵害致死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承担养育未成年子女、赡养老人义务的妇女
- 身患重病或者残疾的妇女
- 赡养义务人没有赡养能力或者事实无人赡养的老年妇女
- 因就业性别歧视、职场性骚扰等民事侵权案件导致生活困难,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妇女
- 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和因遭受家庭暴力起诉离婚、生活确有困难,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妇女

一年之计在于春 开学第一课先学法

本报讯(记者钟亚雅 通讯员陈小敏)一年之计在于春。2月6日,正值中小学开学之际,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检察院检察长陈宏带领未检部门检察官分别走进广东仲元中学、广州市番禺区市桥东凤中学,为学生们送上开学第一课。

上午9时,在广东仲元中学第二校区的操场上,陈宏以“崇法尚法 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主题,为该校3500余名学生作开学第一课,勉励学生崇法尚法,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

上午10时,在市桥东凤中学报告厅里,该院检察官通过“现场+直播”的形式,为该校16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主题为“以法之光 照亮新启程”的开学第一课。“闹元宵的欢乐意犹未尽,今天我们来猜猜法律灯谜……”课堂上,为激发学生们的学习兴趣,检察官带领学生们通过猜法律灯谜的形式,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围绕防范网络诈骗、预防校园欺凌两个专题,结合青少年感兴趣的“为爱豆投票打榜”等案例为学生们讲授法治课。

(上接第一版)经评估,涉案专有技术普通许可使用价值为858.99万元。“这是最保守的一个数字。”王珏说。

在案件审理阶段,“两高”发布的《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明确规定,许可使用费可以作为损失数额认定的标准之一。据此,上述评估结果被法院作为定案依据。

邓先生提到,像上海某资产管理公司这样派员工以各种形式“刺探”商业秘密的现象并不少见,严重破坏了市场竞争秩序。“上海这家公司还接触过我们公司的其他技术人员,只是被拒绝了。”为此,邓先生十分困扰。

在本案二审期间,厦门市、思明区两级检察机关经多次共同会商,督促侦查机关补充收集上海某资产管理公司的公司架构以及指派人员刺探商业秘密等证据,最终认为该案应为单位犯罪,詹某及程某、吴某两名员工应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法治守护下 开启新学期

校园周边小卖铺里的“低俗零食”不见了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刘禾)“小卖铺里的‘低俗零食’不见了,我们家长终于可以放心了。”近日,新学期开学,在重庆市沙坪坝区一所小学外,前来接孩子的家长们聊起了校园周边的可喜变化。

2022年6月,沙坪坝区检察院“莎姐”检察官在走访中发现,有学生食用疑似香烟的压片糖果。这种“烟糖”在很多学校门口的小店都有销售,因为价格便宜、包装吸睛,学生经常购买,老师反复告诫不要食用,但

收效甚微。为此,“莎姐”检察官选择该区6所中小学,专门针对校园周边的商铺进行调查取证。经调查发现,学校周边售卖的除了“烟糖”外,还有打“软色情”擦边球的“变温柔颗粒”等糖果,以及以整蛊、恶搞为名的“整蛊包”等等。“这种零食之所以打‘低俗’擦边球,其实是商家博眼球的营销手段。现在的孩子猎奇心重,看到搞怪好玩的东西不仅会买,还会和同学们炫耀。”一位老师介绍说。

营出售装饰性彩色隐形眼镜及护理液,且未建立进货查验和相关销售记录,严重危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眼健康。

针对发现的问题,今年1月11日,荣川县检察院及时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对美瞳等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行业的监管,开展违规销售美瞳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加大对公共卫生安全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专项检查,建

2022年9月,沙坪坝区检察院依法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开展“无底线营销食品”专项治理,抓好校园周边专项整治,加强对经营者的普法宣传,保护中小学生学习健康。

收到检察建议后,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随即进行部署,截至目前,已对74所中小学周边的222个门店进行了两轮突击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效净化了校园周边环境。

立健全进货、销售记录制度,规范隐形眼镜销售经营活动,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收到检察建议后,荣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立即成立整治工作专班,于2月1日至3日组织开展全县隐形眼镜市场排查活动,并邀请该县检察院派员监督。排查中,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存在违法行为的4家店铺进行了查处,现场扣押了无证产品,并以此为契机,迅速组织开展辖区医疗器械行业专项整治,从源头上有效防范劣质美瞳流入市场。

开学季,不让隐形眼镜成隐形危害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吴占京 白全忠)近期,中小学相继开学。针对劣质美瞳流入市场,易被学生购买使用这一问题,河南省荣川县检察院积极能动履职,督促和协同辖区相关行政机关开展行业专项整治,保障消费者人身健康安全。

2022年12月,荣川县检察院就履职中发现的美瞳产品质量问题,对该产品市场状况进行了调查。检察官通过对辖区眼镜店、美妆饰品店、精品店进行实地走访,发现店铺在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经

资产,是一种财产,是除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外的第四大知识产权。

2020年12月审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对侵犯商业秘密罪进行了修改,降低了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入罪门槛,提高了法定刑。

“现在对侵犯商业秘密的犯罪行为打击力度比较大,是从重处罚的一个趋势。”马一德说,侵犯商业秘密类刑事案件属于新型案件,对公安、检察院、法院的办案水平要求比较高。办理这类案件,第一就是鉴定涉案信息是否属于商业秘密,这对办案机关来说是很大的挑战。目前全国这类案件立案办理得还比较少,所以,公检法还需加强研究、判断、调研,适应企业发展需要,满足创新社会建设要求。

为统筹发挥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实现更高层次的办案、监督,2020年11月6日,最高检以内部综合办案组织形式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据了解,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侵犯商业秘密犯罪57件121人,占知识产权

刑事案件起诉人数的0.86%,总量虽不算很大,但增幅较大,起诉人数同比增加1.42倍。

再接再厉,2022年3月,最高检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将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单独作为一条予以强调。同年4月25日,最高检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会签《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若干意见》,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

在上述案件中,检察机关在相关规定不明确的情况下,探索性采用许可使用费作为损失认定标准,并对许可使用费的合理性进行多维度阐释,同时准确认定单位犯罪,为精准打击该类犯罪提供借鉴参考,及时保护了研发创新成果。厦门公检法机关的办案水平高,企业的合法权益才能得到有效维护。”邓先生说,厦门创新创业很安心。

前路漫漫,重任在肩。为了让更多像邓先生这样坚持自主创新的企业家安心发展、专注创新,检察机关将不懈努力。

最高检发布

江西检察机关对郭安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2月9日电(记者郭荣荣)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江西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原主任委员郭安(正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江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江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赣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赣州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郭安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贵州检察机关对赵贡桥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2月9日电(记者郭荣荣)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贵州省安顺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赵贡桥(正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黔南州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黔南州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赵贡桥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贵州检察机关对余冷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2月9日电(记者郭荣荣)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贵州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余冷涉嫌受贿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黔西南州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黔西南州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余冷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山西检察机关对孙永胜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2月9日电(记者郭荣荣)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原县委书记、二级巡视员孙永胜涉嫌受贿一案,由山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山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吕梁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吕梁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孙永胜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